**承 诺 函**

我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转让项目提出受让申请，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受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行为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所提交材料及受让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企业法人适用）

我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自然人适用）

3、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 （公告名称）（公告编号）（以下简称“公告”）全部内容和要求，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转让项目所涉及转让方提供的相关备查文件所披露内容，并认真考虑了本次转让行为可能导致的相关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我方是在充分了解转让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完全接受转让要求的情况下作出的受让申请，不存在妨碍我方成为本次转让项目合法受让者的任何障碍。

4、无论采用何种交易方式，我方愿以不低于公告所示的参考价**□苏E12277以价格 元、□苏E12162以价格 元、□苏E1650D以价格 元**（勾选）参与受让。

5、我方符合公告中对受让方应当具备相关条件的规定，并将按照公告要求交纳保证金。若因我方原因使交易无法达成，我方同意按以下顺序对保证金作出处理：（1）扣除交易中心向交易双方收取的服务费（2）赔偿转让方相关损失。若保证金不足以赔偿转让方损失，转让方有权追偿。

6、我方承诺按公告约定支付服务费，不因与转让方争议或合同解除、终止等原因拒绝、拖延、减少或主张退还相关费用。

7、如本项目采用网络电子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我方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络电子竞价登记手续并准时参与。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以上承诺，给交易相关方及交易中心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意向受让方：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登记表（自然人使用）**

|  |  |
| --- | --- |
| 意向受让方姓名 |  |
| 受让标的名称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受让意向** |
| 拟受让标的及受让底价（可多选） | **□苏E12277，受让底价 元****□苏E12162，受让底价 元****□苏E1650D，受让底价 元** |
| **保证金交纳信息** |
| 账户：206610100100531113开户行：兴业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户名：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保证金退还信息（交纳银行卡）** |
| 银行账户名称 |  | 拟缴纳保证金额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预留手机号 |   |
| 开户银行网点 |  |
| **联系方式** |
| 意向受让方联系人信息 | 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邮箱： |

**基本情况登记表（企业法人使用）**

|  |  |  |  |
| --- | --- | --- | --- |
| 是否联合受让 | □是 □否 | 是否有优先权 | □是 □否 |
| 意向受让方名称 |  |
| 受让标的名称 |  |
| 注册地（住所）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成立日期 |  |
| 证件类别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编号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注册币种 |  |
| 所属行业 |  | 企业类型 |  |
| 经济类型 | □ 国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 □ 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国有控股企业 □ 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 国有参股企业 □ 国有事业单位，国有社团等 □ 集体 □ 私营 □ 外资企业 □ 其他 |
| 经营规模 |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 经营范围 |  |
| **受让意向** |
| 拟受让标的及受让底价（可多选） | **□苏E12277，受让底价 元****□苏E12162，受让底价 元****□苏E1650D，受让底价 元** |
| **保证金交纳信息** |
| 账户：206610100100531113开户行：兴业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户名：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保证金退还信息（交纳银行卡）** |
| 银行账户名称 |  | 拟缴纳保证金额 |  |
| 开户银行网点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联系方式** |
| 意向受让方联系人信息 | 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邮箱： |

**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 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报名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